

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发〔2015〕13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5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直属各单位:

现将《浙江省2015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浙江省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

为确保实现 2015 年和“十二五”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，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要求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和目标

(一) 总体要求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五次、六次全会精神，大力推进“五水共治”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，强化污染减排刚性约束，创新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，确保完成年度和“十二五”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，加快建设美丽浙江。

(二) 减排目标。2015 年全省化学需氧量 (COD)、氨氮 ($\text{NH}_3 - \text{N}$)、二氧化硫 (SO_2) 和氮氧化物 (NO_x) 排放量比 2014 年分别下降 2%、2%、2% 和 4%，全面完成“十二五”减排目标任务。省控及以上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、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和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分别达到 80%、70% 和 90% (其中国控重点污染源分别达到 85%、90% 和 98%)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 推进减排工程建设。

1. 加快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设施建设。继续推进提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，全省新增污水管网 2000 公里，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8%，完成 8 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实现镇级

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；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46 个，钱塘江和太湖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；完成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10 个，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10%。加快推进农村截污纳管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将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。加大造纸、印染、化工、制革、食品饮料等涉水重点行业企业工艺技术改造和废水治理回用力度，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强度比 2010 年下降 50%。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，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 80% 以上，完成 11 个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，新增污泥日处理能力 2370 吨以上。

2. 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建设。完成煤电机组清洁排放建设与改造 23 台，清洁煤电机组比例达到 50% 以上，推动实施烟气脱硝全工况运行。严格落实《长三角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》，加快实施电力、钢铁、水泥、平板玻璃 4 个行业限期治理，2015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 234 台热电机组、7 条钢铁烧结机及球团设施、92 条水泥熟料生产线及粉磨站、13 条平板玻璃生产线的限期治理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和烟尘排放全面达到新标准。

3. 加强农业源污染减排。继续实行畜禽养殖区域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控制度，完成 712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减排工程建设。全省 80% 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，配套消纳土地，促进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。严格执行禁限养区制度，关停规模化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893

家,削减生猪存栏98万头。鼓励和引导养殖专业户采用集中污染治理设施,处理畜禽排泄物。加大资金支持力度,2015年省减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(小区)减排工程建设,地方财政配套相应资金,共同推进畜禽养殖污染减排。

(二)加大结构减排力度。

1. 深入推进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。全面完成造纸、印染、化工、制革等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,淘汰3000万米/年以下印染生产线、3万吨/年以下废纸造纸生产线,完成造纸、印染、化工企业关停淘汰、原地整治、搬迁入园任务。优化产业布局,基本完成县以上城市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关停搬迁。

2.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。全力推进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创建。实施天然气开发利用方案,新建天然气主干网管线400公里以上,天然气年供应量达到80亿立方米,全省设区市(除舟山)实现管输天然气供应全覆盖。全省天然气、核电、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利用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16.8%。加大省外电源合作开发力度,逐步建立稳定的外来电基地,实现“外电入浙”2000万千瓦左右,占比30%左右。继续控制煤炭消费总量,推进煤炭的高效清洁利用。加快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,县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建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。

3. 全面淘汰燃煤小锅炉。2015年全省淘汰燃煤小锅炉8000台,折合1.2万蒸吨。杭州、宁波、湖州、嘉兴、绍兴等市基本淘汰10蒸吨/小时以下燃煤锅炉,其他设区市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10蒸吨/小时以下燃煤锅炉,非建成区淘汰6蒸吨/小时以下燃煤锅

炉。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和煤改气,全省工业园区(产业集聚区)基本完成集中供热。

4. 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。2015年全省淘汰黄标车29.6万辆(其中在用黄标车24.1万辆),全面淘汰2005年以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。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,严格落实黄标车区域限行措施,建立机动车数据共享机制。加快油品升级,2015年底前全省全面供应国V标准车用汽、柴油。

(三)严格监管减排措施。

1. 加强现有减排设施的监管。重点加强对污水处理、造纸、印染、畜禽养殖、电力、钢铁、水泥、机动车等“七厂(场)一车”减排设施的监管,建立长效管理机制,确保减排设施稳定正常运行,切实发挥减排效益。建立污水处理费的拨付与减排考核和达标排放情况相挂钩的制度,加强执法监管与考核,不断提高污水处理率、负荷率和达标率,全面提升污水处理厂减排绩效。热电企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达到新标准要求,综合脱硫、脱硝效率不低于80%、55%,水泥综合脱硝效率不低于60%,钢铁烧结机综合脱硫效率不低于70%,平板玻璃综合脱硫、脱硝效率不低于80%、70%。加强电力行业环保电价的审核工作,对符合要求的机组发放环保电价补贴约55亿元,对不符合要求的机组严格扣减电价补贴。

2. 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。全面贯彻实施新环保法,努力打造环境监管执法最严格、环境监管最严密的省份,构建良好环境秩序。持续加大执法力度,开展各类环保专项行动。深入推进环保

公安环境监管执法联动,环保会同公检法机关集中力量查处、起诉和判决一批环境违法犯罪案件,曝光一批涉及按日计罚、查封扣押、限产停产、行政拘留等的典型案件。健全完善环保行政执法与公众监督、舆论监督和司法监督相结合的环境监管机制,全面提高环境监管执法效能。

3. 完善减排监测体系。2015年可控国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安装率达到100%,确保有效性审核及时开展。按照国家和省环保规范标准制定的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实现全指标、全频次的企业自测,确保我省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信息的完整性和及时性。提升监督性监测能力,及时在设区市环保部门网站明显位置公布监督性监测结果。

三、重点项目

(一) 国家减排责任书项目。

根据国家与我省签订的“十二五”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,2015年我省共有79个责任书项目,各有关设区市要认真组织落实,明确责任单位、减排措施、完成时间,做好对责任书项目进展情况的月报工作,加强督查,确保按期保质完成。

(二) 省减排计划项目。

1. 化学需氧量(COD)减排项目2257个,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6.79万吨。

2. 氨氮(NH₃-N)减排项目2170个,预计削减氨氮0.85万吨。

3. 二氧化硫(SO₂)减排项目680个,预计削减二氧化硫6.9

万吨。

4. 氮氧化物(NO_x)减排项目745个,预计削减氮氧化物13.2万吨。

国家减排责任书的具体项目和浙江省2015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具体项目由省环保厅另行印发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明确目标责任。各级政府要把污染减排作为推进生态文明、建设美丽浙江的重要任务,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,将2015年度减排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,明确责任单位、完成时间、减排措施等具体要求,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。

(二)加强政策保障。全面实施排污权基本账户制度,建立省市县三级排污权基本账户,实施环境资源配置量化管理,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新增量。深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,排污权有偿使用实现全省全覆盖,交易机制基本完善,市场交易活跃,有效盘活存量。严格落实刷卡排污总量控制制度,市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均要建设完善刷卡排污系统,加强管理和应用。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激励制度,严格落实差异化激励措施,促进转型升级。改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制度,落实总量指标前置和指标来源市场化原则。

(三)严格督查考核。各级政府要适时组织专项督查,对辖区内减排项目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实行跟踪督办,确保按时完成减排项目。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减排日常督查,完善环保长效监管机制。将减排结果纳入生态省建设年度目标考核,作为领导班子和

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,纳入政府绩效管理,实行问责制和“一票否决”制。推进减排统计、监测、考核体系建设,做好减排调度、形势分析等基础性工作,采取通报、预警、对接、约谈、限批等措施,强化减排刚性约束,不断提高减排成效。

附件:各设区市 2015 年度减排目标

附件

各设区市 2015 年度减排目标

设区市	2015 年度减排目标			
	COD	NH ₃ —N	SO ₂	NO _x
杭州市	1%	1%	1%	1%
宁波市	2.5%	2.5%	3%	8%
温州市	2.3%	1.5%	1%	1.8%
湖州市	2%	2.5%	1%	2.5%
嘉兴市	2%	2%	2%	4%
绍兴市	2%	3.5%	2%	4.5%
金华市	2%	2.6%	1%	3%
衢州市	2%	3.3%	3.6%	4%
舟山市	2%	2.5%	0%	0%
台州市	2%	3.5%	2%	4%
丽水市	1%	2.7%	1%	0%
全 省	2%	2%	2%	4%

省司法厅

抄送:省委各部门,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,省军区,省法院,省检察院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5月26日印发

